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 8.45 元/股调整为 8.2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三）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451580）中所持有的 2,292,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871945），过户价格为 8.45 元/股。

（五）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二）调整结果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62,280 股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每股的派息额需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摊薄计算，即每股的派息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9,627,588 股×0.25 元/股）÷470,489,868 股≈0.25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 $P=P_0-V=8.45-0.25=8.2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